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49號

上訴人 李宜燕

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

林石猛律師

上訴人 張凱棠

訴訟代理人 陳德正律師

上訴人 林郁伶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0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上訴人林郁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對造上訴人李宜燕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李宜燕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張凱棠（下稱兩造）於民國95年間結婚，婚後共同經營豐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豐源公司），生活圓滿。詎張凱棠於109年12月8日要求離婚，並搬離兩造住處，嗣後伊始知張凱棠與對造上訴人林郁伶（合稱張凱棠二人）有如附表之A欄所示逾越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共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下稱配偶權），情節重大，致伊身心受創，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凱棠二人連帶賠償200萬元本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原審判命張凱棠二人連帶給付李宜燕100萬

01 元，及張凱棠自111年1月18日、林郁伶自同年5月17日起加  
02 計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李宜燕其餘之訴。兩造各就敗訴部  
03 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李宜燕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04 回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張凱棠二人應再連帶給付  
05 伊100萬元，及張凱棠自111年1月18日、林郁伶自同年5月17  
0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提  
07 供現金或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二、對造上訴人張凱棠抗辯：伊就李宜燕主張各項侵害配偶權事  
10 實抗辯如附表之C欄所示，李宜燕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張凱  
11 棠二人有不當交往。兩造自109年12月分居，李宜燕於110年  
12 7月聲請離婚調解，均可預見朝離婚方向發展，附表所示部  
13 分行為亦在兩造分居期間，伊自無破壞兩造共同生活，李宜  
14 燕亦不能證明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原審判決慰撫金額過高  
15 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6 部分，李宜燕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答辯聲  
17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8 假執行。

19 三、對造上訴人林郁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陳  
20 稱：張凱棠二人均為大學佛教藝術研究所、福智佛學院廣論  
21 班同學，二人見面討論均為商業合作事項，並無超越友誼關  
22 係，李宜燕所提證據不足證明伊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且原  
23 審判決慰撫金額過高等語。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伊部分  
24 廢棄。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26 (一)兩造於95年3月結婚，婚後共同經營豐源公司，張凱棠為該  
27 公司董事長，李宜燕為董事，兩造自109年12月分居迄今，  
28 李宜燕於110年7月27日在原法院聲請調解准兩造離婚及分配  
29 剩餘財產。張凱棠二人則為大學研究所同學（原法院111年  
30 度北司調字第37號卷第17至21頁，下稱原審調字卷，原審卷  
31 一第43至46頁）。

01 (二)張凱棠就附表不爭執部分如該表之B欄所示。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爭點一：張凱棠二人是否侵害李宜燕之配偶權，而應負侵權  
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  
09 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10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1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  
12 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有使  
13 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  
14 (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參照)，此種基於配偶身  
15 分，得期他方忠誠，永續共同生活、相互扶持，以達圓滿婚  
16 姻之利益，即為配偶權之內涵。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  
17 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夫妻間之親密、排他關係，而妨  
18 害夫妻共同生活之基礎，即屬侵害配偶權。

19 2. 附表編號2、6至9、11至12部分：張凱棠不爭執於110年4月2  
20 5日載送林郁伶至烏來璞石旅館，刷卡並以豐源公司所有車  
21 輛登記入住；於同年8月8日入住台南晶英酒店；於同年9月1  
22 6日購買香奈兒包；同年9月18日以禮券購物；同年9月25日  
23 購買2個PRADA包及Bottega Veneta包；同年10月29日購買2  
24 個LV包及ZARA衣物，均如前述，其固否認與林郁伶同宿旅館  
25 或贈與精品包款、衣物予林郁伶。惟原審於判決理由第6至7  
26 頁已詳述依訂房紀錄，林郁伶於同年4月25日以「林小姐慶  
27 生」訂二人房，張凱棠為其給付房費並由豐源公司核銷發  
28 票，入住車輛為張凱棠使用等情，已非同學相交之舉，且未  
29 見張凱棠二人舉證林郁伶另與友人留宿慶生，而認張凱棠二  
30 人確有於烏來璞石旅館同宿過夜之情；並比對林郁伶臉書貼  
31 文內容及張凱棠之消費及發票紀錄等，可知張凱棠二人消費

01 時間、地點及購買品項均相同；及林郁伶於同年9月26日臉  
02 書張貼其於專櫃與Bottega Veneta紙袋1個及Prada紙袋2個  
03 照片，發文「開心的不是有新包包而是有人疼」，且回覆友  
04 人留言「老公送的」、「沒結婚啦，老公是暱稱」；同年10  
05 月30日臉書張貼其於專櫃與LV紙袋2個與ZARA紙袋2個照片，  
06 發文「謝謝那個有眼光的男人」、「有人疼很幸福」等語，  
07 而認定張凱棠二人於台南晶英酒店同宿過夜、張凱棠贈與林  
08 郁伶精品包款、衣物等情，本院亦同此認定，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之。張凱棠固抗辯購買包款係為豐  
10 源公司贈與客戶之用或出席場合云云，惟公司經營有成本、  
11 收益考量，未特定贈與對象、目的或出席場合，即於短期間  
12 購置多項高價精品包款備用，與常情不符，不足憑採。

- 13 3. 附表編號4部分：張凱棠不爭執以豐源公司名義承租新北市  
14 ○○區○○路00樓之0房屋（即○○○○社區，下稱蘆洲房  
15 屋），且於110年4月29日社區住戶資料表填載承租人為張凱  
16 棠，家庭成員、緊急聯絡人為林郁伶（原審卷二第161至164  
17 頁）。另該房屋每月租金4萬元、管理費2775元、車位清潔  
18 費300元，合計4萬3075元（原審卷一第231頁），係由張凱  
19 棠刷卡支付乙節，有張凱棠LINE對話紀錄及銀行函覆紀錄可  
20 憑（原審卷一第231、449至472頁）。張凱棠固抗辯承租該  
21 址作為倉庫，供林郁伶置放藝術品云云。惟查，林郁伶於11  
22 0年4月13日臉書貼文「今天付訂金，五月準備搬家了」；同  
23 年5月13日貼文「這幾天搬家…瓦斯還沒裝表，洗了幾天的  
24 冷水澡」，並回覆友人其搬到蘆洲等語；同年7月28日貼文  
25 高樓照片，及「昨天忙到半夜三點，終於把陽台小花園搞定  
26 了」，回覆友人留言22樓等語（原審卷一第233至246頁），足  
27 認林郁伶入住張凱棠為其承租之蘆洲房屋。至李宜燕固主張  
28 張凱棠二人同居於蘆洲房屋云云。惟依希望城市社區管理委  
29 員會回函，張凱棠磁扣登記五份，號碼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A至E磁扣），車  
31 位登記四部車輛，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下稱A至D車）。110年磁扣紀錄已全部覆蓋，查無紀  
02 錄。111年3月26日有A磁扣進出，同年4月23日（該日為退租  
03 日）有A、D、E磁扣進出。同年3月20日、26日，4月7日、8  
04 日、19日、23日，有A車進出，同年4月23日有B車進出，同  
05 年4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無郵件訊息，111年2月1日  
06 有法院公文未領退件（本院卷第319至351頁），是除退租當  
07 日，衡情係為搬家而有多副磁扣或二部車輛進出紀錄外，無  
08 證據可認有二人以上頻繁進出或同住之事實。另李宜燕所舉  
09 張凱棠於某年8月25、30日、9月4日在蘆洲家樂福、蘆洲三  
10 民路中油刷卡之消費紀錄（本院卷第403頁），亦不足證明  
11 張凱棠二人同居於蘆洲房屋。是李宜燕該部分主張，洵屬無  
12 據。

13 4. 附表編號10部分：李宜燕固舉林郁伶於110年10月4日臉書貼  
14 文「百達裴麗，慎昌鐘錶」，並張貼其戴錶照片（原審卷一  
15 第513頁），主張張凱棠以豐源公司名義購買手錶贈與林郁  
16 伶云云。惟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店、耀鎂企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慎昌博愛店）、九二鐘錶有限公司均函覆未於110  
18 年9月、10月間銷售該品牌手錶予豐源公司或張凱棠二人  
19 （原審卷一第557頁、原審卷二第19、26-1頁、本院卷第30  
20 9、359頁），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函覆110年10月間取  
21 得之豐源公司交易憑證並無慎昌鐘錶相關資料（原審卷一第  
22 555頁），是李宜燕上開主張不足憑採。

23 5. 附表編號1、3、5部分：李宜燕主張張凱棠二人共乘機車出  
24 遊、張凱棠與林郁伶同遊金門、委託搬家公司幫忙林郁伶將  
25 其物品運往豐源公司存放等情，為張凱棠所不爭執，固認屬  
26 實，惟均未逾男女社交範圍。至於李宜燕主張張凱棠二人車  
27 禍後同返林郁伶家中過夜、同遊金門前在台中米樂旅店過夜  
28 云云，並提出張凱棠LINE照片及林郁伶於臉書照片為證（原  
29 審卷一第285、436頁），比對二照片縱認張凱棠於車禍後至  
30 林郁伶住處，亦不足認定其二人於當日過夜。另米樂旅店函  
31 覆豐源公司於110年5月1日有三張發票紀錄，各為1638元

01 (原審卷一第575頁)，不足認張凱棠二人同宿該旅店。是  
02 李宜燕主張張凱棠二人有此部分逾越交往分際行為云云，並  
03 不足取。

04 6. 基上，本院審酌張凱棠二人於110年間二度同宿旅店，張凱  
05 棠多次購買高價精品包款、衣物贈與林郁伶，且為其承租蘆  
06 洲房屋、支付租金供其入住，表明林郁伶為家庭成員及緊急  
07 聯絡人，林郁伶亦多次於臉書貼文表明受贈包款係有人疼、  
08 老公送等語，可徵張凱棠二人互動親密，逾越一般男女社交  
09 範圍，且持續相當時日，嚴重破壞李宜燕夫妻排他性之共同  
10 生活基礎，堪認侵害李宜燕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李宜燕與  
11 張凱棠結婚多年，且共營事業，自堪信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  
12 苦，自得請求張凱棠二人連帶賠償其慰撫金。

13 (二)爭點二：李宜燕得請求之慰撫金額：

14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金之賠  
15 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6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張凱棠二人上開侵  
17 害配偶權之情節，及兩造結婚逾18年，自109年12月分居迄  
18 今，李宜燕已另案聲請離婚調解；及李宜燕為碩士學歷，目  
19 前待業，張凱棠為大學畢業，現擔任豐源公司董事長、天工  
20 藝術公司董事長、承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審調  
21 字卷第63至64頁），及張凱棠為林郁伶支出旅宿費用、蘆洲  
22 房屋租金、贈與精品包款等合計支出逾百萬元，資力豐厚；  
23 林郁伶曾於國內外經營SPA會館、養生館等情（原審調字卷  
24 第65至69頁），及李宜燕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李宜燕請  
25 求張凱棠二人連帶賠償之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

26 六、綜上所述，李宜燕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凱棠二人  
27 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張凱棠自111  
28 年1月18日起（原審調字卷第53頁）、林郁伶自同年5月17日  
29 起（原審卷一第179至18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李宜

01 燕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張凱棠  
02 二人敗訴之判決，並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  
03 合。李宜燕、張凱棠二人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一部上訴、  
04 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11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12 法 官 林晏如  
13 法 官 曾明玉

14 附表：  
15

編號	A： 李宜燕主張	B： 張凱棠不爭執	C： 張凱棠抗辯
1	張凱棠二人於109年6月14日共乘機車出遊，車禍後張凱棠返回林郁伶住處過夜。	張凱棠二人當日共乘機車，有發生車禍。	否認張凱棠二人過夜。
2	張凱棠二人於110年4月25日共同前往烏來璞石旅館慶生、過夜。	張凱棠載林郁伶至旅館，刷卡登記入住，登記入住車輛為豐源公司所有。	否認張凱棠二人過夜。
3	張凱棠二人於110年5月3日同至金門出	張凱棠與林郁伶及其家人林銘松同至金門參加宗教活動。	否認張凱棠二人於米樂旅店過夜。

	遊，行前於米樂旅店過夜		
4	張凱棠二人於110年5月間，搬至張凱棠承租之蘆洲房屋同居。	(1)張凱棠以豐源公司名義承租蘆洲房屋。 (2)○○○○社區管理委員會函覆，張凱棠於110年4月29日登錄入住，於111年4月23日退租，於社區住戶資料表填載承租人為張凱棠，家庭成員、緊急聯絡人均載林郁伶（原審卷二第161至164頁）。	否認張凱棠二人於蘆洲房屋同居，該址係作為倉庫置放林郁伶之藝術品，社區住戶資料表填載林郁伶係為聯繫方便。
5	張凱棠於110年7月9日委託「康福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將林郁伶經營之「水舞漾古法養生館」之物品悉數運往豐源公司存放。	不爭執。	
6	張凱棠二人於110年8月8日至台南晶英酒店過夜。	張凱棠當日入住旅店。	否認張凱棠二人過夜
7	張凱棠於110年9月16日以信用卡至Sogo	張凱棠當日購買包款。	否認贈與林郁伶，張凱棠為豐源公司需要，贈

	復興館購買價格13萬3500元之香奈兒包款給林郁伶		與客戶或出席場合之用。
8	張凱棠於110年9月18日，以信用卡至Sogo復興館，購買ADIDAS運動鞋給林郁伶	張凱棠當日以禮券購物。	否認贈與林郁伶。
9	張凱棠於110年9月25日以信用卡購買價格6萬3282元之BottegaVeneta包款及3萬2500元、2萬7500元之PRADA包款給林郁伶	張凱棠當日購買包款。	否認贈與林郁伶，張凱棠為豐源公司需要，贈與客戶或出席場合之用。
10	張凱棠於110年10月4日至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買PatekPhilippe百達翡麗手錶一支給林郁伶		否認購買。
11	張凱棠於110年10月29日以美國運通卡至台北101，購買價格15萬10	張凱棠當日購買包款。	否認贈與林郁伶，張凱棠為豐源公司需要，贈與客戶或出席場合之用。

(續上頁)

01

	00元、10萬5000元之LV包款給林郁伶		
12	張凱棠於110年10月29日持花旗信用卡至台北101，購買價格1萬6890元之ZARA衣物給林郁伶	張凱棠二人當日一起逛街，應有幫林郁伶刷卡。	否認贈與林郁伶。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盈璇